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服务）

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安置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及保洁保安绿化养护专项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安置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及保洁保安绿化养护专项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市五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3297万元，资产总额为1560.3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安置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及保洁保安绿化养护专项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市五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3297万元，资产总额为1560.3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常州市五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2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提供小微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